

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4_BF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21.htm（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发布）中国人民正在坚决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并从事于艰巨的建设工作，而国内外敌人则千方百计对我加以侦察破坏。为使国家不遭受破坏与损失，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均有保守国家机密的职责。为此，除制定国家保密法律加行公布外，特发布本指示：一、保守国家机密主要范围如下：（一）有关国家军事、外交、财政经济等方面不应公开之事项。（二）国家各种措施之未决定或虽经决定而尚未公布之事项。（三）各级政府认为应保守秘密之事项。二、为保守国家机密，各级政府应注意下列各事项：（一）有关机密的文电、资料等应由机要秘书，或首长指定之人员负保管全责。（二）阅读机密文电、资料等人员，应严格限制。（三）各机关发出之机密文件，应标志“机密”字样，凡有此种标志之文件应径送交机要人员负责办理，其他人员不得拆封。（四）建立会议保密制度：对参加会议人员，须审慎鉴别；文件分发应编号，必要时得随时收回。（五）工作人员的任用与介绍，应慎重：除介绍人负责外，部门首长应经常加以考察；倘发现不可靠的分子应迅速予以处理。其掌管机密部分人员，如有泄露机密行为，首长亦应负责。三、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个人方面的保密，应注意下列各事项：（一）各机关担任记录、抄写、印刷、盖印等工作人员，应特别注意保守秘密的良好习惯，不得泄露。（二）不是自己应

知道的事，不应问。（三）对别人不应知道的事，不应说。

（四）互相监督防止泄露机密，倘发现别人泄露机密，应自动设法补救，并迅速报告上级。

四、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如有下列泄露国家机密行为，使国家或人民遭受破坏或损失者，或有遭受破坏或损失之虞者，应分别轻重予以惩处：（一）出卖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二）故意泄露国家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三）出卖机密材料或机密消息于国内外奸商者。（四）利用机密消息，自行投机取利者。（五）因疏忽而泄露机密或遗失机密材料者。

五、各级政府如发现工作人员不善保守国家机密，或有泄露国家机密行为时，应分别轻重作如下之处理：（一）批评教育与行政处分。（二）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应以背叛祖国反革命论罪。各机关作上列之处理时，应斟酌情形报告上级机关和同级之人民监察机关。

六、各级政府应严格遵守指示之规定，教育干部，并在工作中检查其是否切实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